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喬雄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炳河
送達代收人　徐郁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李賜美公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8 年7 月31日本院108 年訴字第192 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8,83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聲明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前揭同一期間內併同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書慶